

# 歷史考證與文學考證

李辰冬

歷來的考證都是歷史的而沒有文學的。文學考證與歷史考證有什麼區別呢？謹先舉幾個例子來看。

如曹植的登台賦，丁晏引魏志本傳：「時鄴銅雀台新成，太祖悉將諸子登台，使各爲賦。植援筆立成，可觀，太祖甚異之」之後，他又加按語說：「武帝紀：建安十五年冬作銅雀台，子建時甫十九歲」。這是歷史的考證，換言之，就是依據歷史來證明作品的事實。假如這種考證是對的，那末，作品裡怎麼講：「望衆果之滋榮，仰春風之和穆」呢？冬天裡怎麼會有「衆果」呢？會有「春風」呢？難道作者是在胡扯麼？曹操既「悉將諸子登台，使各爲賦」，那末，爲賦的當不止曹植一人，我們再將他的其他兒子作的賦查一查，問題就得到解決。曹丕登台賦序說：「建安十七年春遊西園，登銅雀台，命余兄弟並作」。由此可知，曹植的登台賦作於建安十七年春，並不是十五年冬。丁晏引魏志本傳的事實來注此賦是錯誤的。

再如曹植的贈丁儀王粲，共有三種注解。一是李善文選注，他據魏志：「建安二十年，公西征張魯」，認爲此詩寫於建安二十年。二是何焯讀書記，他據魏志說：「建安二十三年秋七月，西征劉備，九月至長安，此其事也」。他認此詩寫於建安二十三年。三是古直曹子建詩箋，他也據魏志說：「建安十六年秋七月，太祖西征馬超、韓遂，九月關中平，冬十月，軍自長安北征楊秋，圍安定，乃知子建此詩寫作於此時。自長安北征，則已過長安矣，故曰：『驅馬過西京』。馬超、韓遂、楊秋、潼關一敗，皆各奔竄，關中不血刃而定。北征楊秋，秋降，復其爵位，使撫其民人，故曰：『全國爲令名』。時仲宣官僅丞相掾，或軍謀祭酒耳。其秩不能千石，故曰：『君子在末位』。若建安二十年，則仲宣爲侍中已久，侍中秩二千石，不得云末位矣」。他又認此詩寫於建安十六年。同是引據史事，然到底誰對誰不對呢？從詩文與史事來說，古直之說較爲正確，然詩果真寫於建安十六年麼？是不然。詩明言：「皇佐揚天惠，四海無交兵。權家雖愛勝，全國爲令名」，是戰事結束後賀功之言，則詩應作於戰事結束之後。考王仲宣從軍詩五首的第一首就是講他從曹操西征的，詩言「相公征關右，赫怒震天威。一舉滅勳虜，再舉服羗夷。西收邊地賊，忽若俯拾遺……拓地三千里，往返一如飛。歌舞入鄴城，所願獲無違」。從「歌舞入鄴城」來看，可知此詩是回到鄴城之後作。魏志武帝紀「建安十七年春正月，公還鄴」。從軍詩又說「竊慕負鼎翁，願厲朽鈍姿。不能效沮溺，相隨把鋤犁。熟覽夫子詩，信知所言非」。明明是回答曹子建說的「丁生怨在朝，王子歡自營。歡怨非貞則，中和誠可經」。故知這兩首詩都是作於建安十七年春，西征楊秋回鄴之後。

(15)

從以上兩例，可知歷史考證與文學考證大有不同。歷史考證只是依據史事來附會作品，不管與作品內容是否有關。文學考證，則是依據作品來找史事，與作品字字句句相合的，才是真正作品中的史事。因爲是附會，可以隨便引段史實來注解，所以牛頭

不對馬面，引起許許多多無謂的糾紛。就拿「贈丁儀王粲」這首詩來說，自從李善以建安二十年事注解後，贊成與反對者就有兩派：贊成者如丁晏、朱珩、黃節等，反對者爲何焯、古直等。彼此互相反駁，互相爭辯，實際上，沒有一個真正對。古直說的雖然比較接近事實，然不是完全正確。可惜歷來的文學研究者，都不注重文學的考證而只是史事的附會，所以不僅不能了解作品，連歷史事也搞錯了。以下再從詩經中找幾個例子，說明這兩種考證的不同。

比如韓奕篇裡的梁山與韓城，鄭箋說：「梁山、今左馮翊夏陽西北。韓、姬姓之國也，後爲晉所滅，故大夫韓氏，以爲邑名焉」。他認爲梁山與韓城在今陝西韓城縣。可是顧炎武日知錄（卷三）韓城說：「水經注：『聖水經方城縣故城北，又東南經韓城東』。詩『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貊，奄受北國』。王肅曰：『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，世謂之寒號城，非也』。按史記燕世家：『易水東分爲梁門，今順天府固安縣有方城村，卽漢之方城縣也』。水經注亦云『灤水經良鄉縣之北界，歷梁山南，高梁水出焉，是所謂『奕奕梁山』者矣』。舊說以韓國在同州韓城縣。曹氏曰：『武王子初封於韓，其時召襄公封於北燕，實爲司空，王命以燕衆城之』。竊疑同州去燕二千餘里，卽令召公爲司空，掌邦土，量地遠近，興事任力，亦當發民於近甸而已。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，而爲築城者哉？召伯營申，亦曰『因是謝人』；齊桓城邢，不過宋、曹二國，而召詔『庶殷攻位』，蔡氏以爲此遷洛之民，無役紂都之理。此皆經中明證。况『其追其貊』，乃東北之夷，而蹶父之『靡國不到』，亦似謂韓土在北陲之遠也。又考王符潛夫論曰：『昔周宣王時有韓侯，其國近燕，故詩云『普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』。其後韓西亦姓韓，爲衛滿所伐，遷居海中。漢時去古未遠，當有傳授，今以水經注爲定』。如此講來，他認爲韓城與梁山在今河北省固安縣。因爲他的證據比較確鑿，理由比較充足，從清以來，大多相信此說；然而完全正確否？是又不然。我很奇怪，以前作作品考證的人，從來不看全篇文義，只是枝枝節節在地理上或史事上，看見有相同的地名與事件，就附會上去，與全篇文義是否相合，那就不管了！假如我們將韓奕篇細細讀它幾遍，就可發現這篇詩可分四段：一、「奕奕梁山，維禹甸之，有倬其道。韓侯受命，王親命之；『纘戎祖考，無廢朕命。夙夜匪解，虔共爾位，朕命不易。榦不庭方，以佐戎辟』」。二、「四牡奕奕，孔脩且張。韓侯入覲，以其介圭，入覲于王。王錫韓侯，淑旂綏章，簞芾錯衡，玄衮赤舄，鈎膺鏤錫，鞞鞞淺幘，偉革金厄」，這是講韓侯赴鎬京朝見宣王，以及宣王所賜的東西。

二、「韓侯出祖，出宿于屠。顯父餞之，清酒百壺。其殺維何？魚鼈鮮魚。其箴維何？維筍及蒲。其贈維何？乘馬路車。籩豆有且，侯氏燕胥」。這是講韓侯赴鎬京時在路上的情形。

三、「韓侯取妻，汾王之甥，蹶父之子。韓侯迎止，于蹶之里。百兩彭彭，八鸞鏘鏘，不顯其光。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。韓侯顧之，爛其盈門」。這是講韓侯到蹶父的家裡迎親。

四、「蹶父孔武，靡國不到。爲韓姑相攸，莫如韓樂。孔樂韓土，川澤訐訐，魴鱖甫甫，麀鹿嘖嘖。有熊有羆，有貓有虎。

慶既令居，韓姑燕譽」。「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以先祖受命，因時百蠻。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貊，奄受北國，因其伯。實墉實壑，實畝實籍。受其貔皮，赤豹黃熊」。這是講蹇父給他的女兒擇婿，擇的地方很好，並且說明韓城是蹇父所建造的。

知道了這首詩的次第，再將這首詩裡的梁山、屠、蹇父之里與韓城等等地名搞清楚，不僅這首詩的意義豁然開朗，而且發現了一大段古代歷史，顧炎武等所爭執的問題也就跟着解決了。

此詩的梁山，指陝西韓城縣的梁山。讀史方輿紀要（卷五十四）於韓城縣說：「縣南十九里。禹貢：『治梁及岐』，詩：『奕奕梁山』」，這個梁山曾為禹所治，故詩接着說「維禹甸之」。屠、通茶，即茶谷。讀史方輿紀要（卷五十四）於邵陽縣茶峪渡說「在縣河西故城南，南去罌浮渡里許」。蹇父姓姑，與周室世代為婚姻。蹇之里，在今河南延津縣。潛夫論（卷三十五）志氏姓說：「姑氏女為后稷元妃，繁育周先，姑氏封於燕」，燕即南燕。讀史方輿紀要（卷四十九）於胙城縣東燕城說：「在縣西，春秋時之南燕也」。南燕在今河南延津縣西北三十里。這就是蹇父之里，也就是韓侯迎親的地方。韓城、在今河北省固安縣。讀史方輿紀要（卷十一）於固安縣韓寨營說：「在縣南，或以為古韓城也。水經注：『方城故城東南有韓城，詩：『倬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』。燕師指南燕的民衆，不是顧炎武所說的召公的北燕。把這些地理形勢連貫起來，使我們恍然大悟，這首詩所講的是韓侯先從陝西的韓城赴鎬京，朝見宣王後，再到現今的河南延津縣蹇父的家裡迎親，最後再由延津赴河北省固安縣的韓城。然為什有兩個韓城，兩個梁山呢？韓侯的封地原在陝西韓城，宣王為防禦北貊，把他遷到河北省的新韓城，而這個韓城為蹇父所建，所以有兩個韓城。一新一舊。韓侯為紀念舊國的風光，才將梁山的名字也僑遷到新韓城，故又有兩個梁山。鄭箋所注的梁山沒有錯，顧炎武所考證的梁山也沒有錯，只是他們不知道韓侯遷都的事，所以起了爭辯。這是文學考證與歷史考證絕大不同之處。

由於這種文學考證，使我們發現了一大段古代史。竹書紀年於宣王四年說：「王命蹇父如韓，韓侯來朝」。就是韓奕篇前兩章所講的事跡。然這段記載假如不與韓奕篇參照對看，也不過是斷爛朝報，無甚價值，可是一與韓奕篇對照，一段古史的面貌就顯現出來了。原來蹇父是先營韓城，韓城營好後，才奉宣王之命赴陝西的舊韓城迎接韓侯到鎬京。據竹書紀年，我們知道這件事發生在宣王四年，然在什麼月份呢？詩言「韓侯出祖，出宿于屠。顯父餞之，清酒百壺。其藪維何？維筍及蒲」。筍、蒲、在初春才有，那末，迎接韓侯是在宣王四年初春。植物名實圖考長編（卷十三）於蒲黃條引圖經說「蒲黃生河東池澤。香蒲、蒲黃苗也。春初生嫩葉，未出水時紅白色，茸茸然。周禮以為俎。謂其始生，取其中心入地大如七柄，白色，生嫩之，甘脆。以苦酒浸，如食笋，大美。今人罕復有食者」。所謂河東，正是指屠這一帶而言。可見詩經中所言，無一非真實的事物。

從詩經中所言，無一非真實事物看來，此詩的作者一定是跟隨蹇父去迎接韓侯，並護送韓侯至新韓城的人；否則，他不會寫得這麼真切。毛序說「韓奕、尹吉甫美宣王也」。美宣王倒不見得，但詩為尹吉甫所寫，倒是事實。因為尹吉甫的「吉」是姓，吉就由姑姓而來，他也是南燕人，與蹇父同宗，故隨蹇父去迎接韓侯。同時他也陪韓侯到了南燕。到此，使我們了解了幾首詩裡

簡直無法了解詩篇；假如要不是發現這段史跡的話。

第一篇是關雎。關雎篇說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」；「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」；「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」；「窈窕淑女，鐘鼓樂之」，完全是站在女方立場來講，那末，一定是一首歌頌嫁女的詩；然在什麼地方嫁女呢？詩言「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」，詩經中凡言河都指黃河，但是什麼地方的黃河呢？我們以蹶父嫁女的事跡來解釋看。蹶父的家在南燕，上邊曾經講過；然南燕是否有黃河呢？讀史方輿紀要（卷四十九）於昨城縣黃河說「舊在縣北，自新鄉流入境。金時，黃河屢決，河在縣南。元時，自開封府原武縣決而東南流，北道之河遂絕」。由此可知在周朝的時候南燕是臨黃河的。地點相合了，再看季節。詩言「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」，荇菜即荇菜。辭海於荇菜說「夏日，葉腋抽花軸，伸出水面。花小，瓣五裂，色黃，嫩葉可食」。夏為五月以後，韓侯於宣王四年初春由舊韓城到鎬京朝見宣王，之後到南燕迎親，季節的次序也相合。詩又言「窈窕淑女，鐘鼓樂之」，再看那一階級的人才能用鐘鼓。王國維於觀堂集林（卷三）釋樂次說「凡金奏之樂用鐘鼓，天子諸侯全用之，大夫士鼓而已」。現在是韓侯迎親，蹶父嫁女，與貴族的禮節又相合。假如我們說這是賀蹶父嫁女，韓侯娶親的詩，不會是無稽之談吧？

第二篇是鵲巢。詩言「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」，御是迎。這兩句詩的意思就是：這個女子在出嫁，百十輛車子來迎接。這不就是韓奕篇說的「韓侯迎止，于蹶之里。百兩彭彭，八鸞鏘鏘」麼？詩又說「之子于歸，百兩將之」。將是送。詩義就是這個女子在出嫁，百十輛車子去送親。這不就是韓奕篇說的「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」麼？事跡既是相同，再看季節是否吻合。詩言「維鵲有巢，維鳩居之」，毛傳注鳩為枯鞠，御覽引陸璣疏說「今梁宋之間，謂布穀為枯鞠，一名桑鳩」。布穀夏初才有，與此詩的季節也正合。這也是一首以女方的立場恭賀韓侯娶妻，蹶父嫁女的詩。

第三首是桃夭。詩言「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」。「桃之夭夭，有萼其實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家室」。這也是一首恭賀嫁女的詩，應無問題；然問題是是否蹶父嫁女。先來看季節。植物名實圖考長編（卷五十）於桃條引本草綱目說「有五月早桃，十月冬桃，秋桃，霜桃，皆以時名者也」。由桃可知，此詩與關雎、鵲巢的季節也相同。假如我們說這也是恭賀蹶父嫁女的作品，不算沒有根據吧？

第四首是螽斯。詩言「宜爾子孫振振兮」！「宜爾子孫繩繩兮」！「宜爾子孫蟄蟄兮」！明明是恭賀子孫衆多。然在什麼場合之下恭賀呢？七月篇說「五月斯螽動股」，斯螽就是此詩的螽斯。斯螽動股，也就是此詩說的「螽斯羽，詵詵兮」；「螽斯羽，薨薨兮」；「螽斯羽，揖揖兮」。如此講來，與韓侯娶親的季節也正合，那末，此詩當為恭賀韓侯結婚的作品。不過，這首詩的地點與關雎、鵲巢、桃夭不同；前三首是在南燕，而此詩是到了新韓城，這一點要注意。因為這是站在男家立場寫的。

第五首是麟之趾。詩言「振振公子」，「振振公族」，「振振公族」。公姓、公族、皆謂子孫，那末，這首詩也是恭賀子孫衆多的意思。孟子公孫丑篇「麒麟之於走獸，鳳凰之於飛鳥」。孔子家語執轡篇「毛虫三百六十，而麟為之長」。可見古人以麟

爲傑出之獸。易林說「麟子鳳雛，生長家國」，可見古人以麟子爲傑出之子。以麟爲比的都是貴族。此詩說「麟之趾。振振公子。于嗟麟兮！」「麟之足。振振公姓。于嗟麟兮！」「麟之角。振振公族。于嗟麟兮！」全詩以麟起興，以麟作結，所恭賀的當爲貴族，與韓侯的身份也正合。

第六篇是狼跋。詩是「狼跋其胡，載寃其尾。公孫碩膚，赤舄几几」。「狼寃其尾，載跋其胡。公孫碩膚，德音不瑕」。詩經研究有一條法則，就是「凡用同一名詞，不是在同一季節，就是爲同一事件」。比如這首詩裡有「赤舄」，韓奕篇也有「赤舄」，這是怎麼一回事呢？先把這首詩作一解釋，就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了。跋、踐。胡、項下垂肉，卽頷。載、則。寃、頓。碩膚、大肚皮。几几、鞋子鼻樑彎曲的樣子。首章的意思就是：老狼踏步的時候，踩到它自己的下巴肉，卽頷。載、則。寃、頓。碩膚的尾巴。大肚皮的公孫呀，穿着鼻樑彎曲的赤色厚底鞋。德音、尊稱他人的語言。不瑕，不已。二章的意思就是：老狼的後腿踩到了自己的尾巴，踏步的時候又踩到了自己的下巴肉。大肚皮的公孫呀，說起話來沒有完。很顯然，這是開一位公孫的玩笑。然怎公可以開公孫的玩笑呢？韓侯這個時候不正是新郎麼？新郎正是開玩笑的對象。但韓侯怎麼可以稱爲公孫呢？僖公二十四年左傳「邶、晉、應、韓、武之穆也」。韓是武王的後代，故可稱公孫。到此不僅詩義白了，它所講的事跡也可知道。

以上六首詩，有的排在周南，有的排在召南，有的排在邶風，使它們彼此不生關係；現在一連繫，不是整個變成一件史事麼？這就是文學考證的效果。三百篇，實在是一部極連貫、極真實、極生動的歷史；可惜沒有人曉得文學考證，而使它變成極紛亂、極誤解，極無趣味的廢料。人人在讀它，人人不知道它到底是什麼意義。我這篇文章的用意，就是在喚起大家對於文學考證的注意，這種考證，不僅可以摧毀文學上的一切附會，並且可以證明「六經皆史」這句話，而使經子史集的「集」部變爲生動的活的歷史，爲歷史上增加四分之一的真實史料。總結一句，所謂文學考證，就是依據作品的地點、時間、人物、事件、景物、意義而求出作品的情感，因爲文學是情感的表现。也只有追尋出作品的情感才能引起讀者的共鳴而產生美感。它包括了歷史考證而比歷史考證更要精確、更要深入、更要真實。